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征求意见稿)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市得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
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得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得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安吉南路 59 号		
地理坐标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外备[2026]C020001 号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根据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具体见下表。</p>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px;">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泉州市城东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城东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泉政函[2016]16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泉州市得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安吉南路 59 号，为原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面积约 65 亩，原为临时工业用地，由得心公司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租用。根据《泉州市城东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位置在规划图件中属于“其他非建设用地”，对照“泉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项目处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可开发区域。项目选址征求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及泉州市丰泽区自然资源局意见，根据《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关于支持泉州市得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临时用地办理环保手续的函》、《泉州市丰泽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支持泉州市得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办理环保手续的复函》（见附件 5、附件 6），该地块规划主要用途为留白用地，南侧靠近厂区出入口一侧涉及部分道路用地和防护绿地，本项目主要利用留白用地区域（原建邦公司厂址，未新增用地）进行过渡性生产经营，用地范围内规划的道路及防护绿地维持现状。因此，项目当前选址与“泉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不矛盾。</p> <p>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泉州市反馈督察情况》（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1 月 30 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提出泉州市存在“7 个县（市）未出台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3 个县（区）未按规定</p>																																

建成资源利用或中转站项目”的“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规划建设不到位”问题。本项目作为整改工作的关键举措，用于完善区域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置体系。经丰泽区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核实，该地块现状作为工业用地使用（见附件 12），且该地块现阶段尚无规划出让计划，可暂时作为过渡性经营场所。企业承诺（见附件 13）若今后该地块规划用途发生调整，且项目不符合用地规划时，将配合政府无条件搬迁。同时考虑到厂界东北侧约 1.134 公里处存在“霞新路 6 号”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以下简称“国控站点”），企业承诺将严格落实项目环评要求，若项目运行期间国控站点颗粒物等指标浓度出现显著升高，影响空气质量 PM_{2.5}、PM₁₀ 指标考核，建设单位将无条件进行停产整改提升，确保整治后该国控站点颗粒物浓度等空气质量指标回稳，否则将无条件搬迁。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与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矛盾，可在该地块临时过渡生产。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安吉南路 59 号，通过查询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5050320002，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丰泽区重点管控单元 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附件 11）。

对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 号），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及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表

1.2.2 产业政策分析

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综合处理资源化项目，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废弃物循环利用），采用的处理装置不属于落后工艺设备，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落后产品。

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项目属于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152.建筑垃圾再生利用”。

对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项目建设符合性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2026年1月12日，项目通过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外备[2026]C020001号。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2.3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相符性

法律要求：第六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第六十一条，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

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

相符性分析：项目采取先进技术与处理工艺，将建筑垃圾进行再生资源化利用，有利于防治建筑垃圾对环境的污染并进行回收利用，符合政策导向。

(2)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号) 相符性

文件要求：四、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七) 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提升冶炼渣、尾矿、共伴生矿、赤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能力，加强有价值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因地制宜推动煤矸石多元化利用。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提高秸秆还田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十四) 深入推进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加快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设施规划建设。深入排查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违法违规问题。加强跨部门常态化联合执法和惩戒，畅通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渠道，依法从严从重从速查处一批典型案件。

相符性分析：项目处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工程垃圾、装修垃圾、拆除垃圾、绿化垃圾等建筑垃圾，通过破碎、筛分等工艺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年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30万吨，有力提升丰泽区内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水平，解决丰泽区建筑垃圾废弃物的处置问题。

(3) 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 相符性

文件要求：(十) 规范设施运行。各地要明确对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的监管要求，实行动态监管。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加强运行管理，做好场区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处置演练，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十二) 支持资源化利用企业发展。鼓励经营主体积极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快培育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增强对上下游产业的带动能力，发挥引领作用。鼓励推行建筑垃圾收运、利用一体化运营。

相符性分析：项目年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30万吨，有力提升丰泽区

内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水平，为丰泽区重点工程项目提供后勤保障；项目运营期通过加强运行管理，做好场区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处置演练，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4) 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相符性

标准要求：资源化利用和填埋处置工程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的有关规定。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利用留白用地区域（原建邦公司厂址，未新增用地）进行过渡性生产经营，用地范围内规划的道路及防护绿地维持现状。因此，项目当前选址与“泉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不矛盾。

本项目与泉州市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本项目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未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安吉南路59号，靠近泉州市中心和高速公路，交通便利，运距合理，同时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

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由市政供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加工利用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厂区道路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配套初期雨水池进行收集，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厂区道路冲洗，不外排。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排放，且生产车间位于室内，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

本项目雨水汇总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排水基础设施齐全。

(5) 与《泉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

文件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行全省“无废城市”的决策部署，服务于“打造新时代的海丝名城、海滨邹鲁、制造强市，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的总体战略，坚持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以“1+6+8+N”战略为主要实施路径，加快推进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促进城市全面绿色高质量发展，切实把“晋江经验”的深刻内涵和核心要义融入“无废城市”建设，为泉州市加快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稳中有降，综合利用率达86%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5%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30%以上，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危险废物力争实现全面信息化管控，废旧物资加工利用量达到507万吨，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培育400家以上“无废细胞”单位，“无废城市”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鼓励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积极研发再生产品，加强再生产品质量管控，开展绿色产品认证的宣传、培训工作，合理制定产品指导价格，建立完善再生产品售后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再生产品的竞争力。

相符性分析：项目处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工程垃圾、装修垃圾、拆除垃圾、绿化垃圾等建筑垃圾，通过破碎、筛分等工艺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满负荷可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30万t/a，产品包括轻质可燃物、再生骨料、石子、磁性金属、可回收非金属、可回收金属等，其中，轻质可燃物用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燃烧发电，再生骨料、石子、磁性金属、可回收非金属、可回收金属等产品分类出售给相关可利用单位。项目建设有助于解决泉州市中心建筑垃圾废弃物的处置问题，符合“无废城市”建设要求。

(6)与福建省《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闽政办〔2023〕15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提升技术工艺水平。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引进先进工艺，加强技术攻关，致力研发生产再生骨料、再生免烧砖、预制构件、水稳材料或路基回填材料等高性价比产品。坚持“少破多筛、分级利用”原则，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管理水平，确保进厂建筑垃圾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

相符性分析：项目主要产品为再生骨料、石子、轻质可燃物、可回收材料等，配套一道破碎，四道机械筛分，四道人工筛分，分离出轻质可燃物（塑料、木屑）、石子、磁性金属等产品，坚持“少破多筛、分级利用”原则，提高建筑垃圾利用率，整体利用率可稳定在90%以上。

(7)与《关于印发丰泽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丰城管〔2023〕80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四)加快推进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完善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机制，依法开展特许经营，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联合参与建设、经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要以产业化发展模式，打通产业链条，努力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提高再生产品质量，为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奠定良好基础。根据建筑垃圾产生量、产生区域、产生类型、运输半径等，结合丰泽区区域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做到近期、中期、远期的有效衔接，合理设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输中转场、临时堆放点，依法简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允许企业

通过租赁或者先租后让等方式取得项目用地，加快补齐资源化利用能力缺口，推动规模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建设。东海、城东、北峰、华大、清源街道要在充分考虑邻避效应和环保要求的基础上，至少建设1处建筑垃圾资源利用项目或建筑垃圾中转场（临时），满足分类处置需求，实现产消平衡。

相符性分析：项目选址于丰泽区城东街道安吉南路59号，为建筑垃圾综合处理资源化项目，通过规模化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丰泽区建筑垃圾，实现年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30万吨，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力提升泉州市中心、丰泽区内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水平，为泉州市中心、丰泽区重点工程项目提供后勤保障。项目建设符合丰泽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要求。

1.2.4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安吉南路59号，厂界北侧为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泉州门站，东北侧为格信家具制造等小型加工厂，东侧为泉州市交通事故快速处理中心及中化石油丰泽区城东加油站，南侧隔安吉南路约60m为边防小区，西南侧距离约10m为玉田村居民区，西侧为梵尔迪门窗等小型加工厂。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约10米处的玉田村居民区。

项目主要对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不涉及污泥、生活垃圾等异味垃圾。项目生产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厂区道路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配套初期雨水池进行收集，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厂区道路冲洗，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废气主要是进料、破碎、筛选、风选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建设单位生产过程基本做到全密闭，粉尘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无露天生产设备，通过优化布局，将生产车间远离玉田村、后园村布置，分别相距约53m、108m，且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午间、夜间均不生产，故正常生产时，机械设备经设备减振、车间墙体隔声处理后排放，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p>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其正常建设运营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生产运营与周边环境可相容。</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建设背景及由来

近年来，随着泉州市区城市开发强度的提高，建筑废弃物的产生量日益增多，但泉州市区配套建设的建筑垃圾处置利用点尚不足以消纳利用，造成需要外运处置利用的局面，导致建筑垃圾利用成本增高、资源利用率降低、次生污染加重等问题。同时国家和地方政府也先后出台了多项建筑垃圾治理的文件，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利用项目，满足分类处置需要，实现产销平衡。

在此背景下，泉州市得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丰泽区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丰泽区自然资源局、丰泽区城市管理局的支持下，拟租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安吉南路 59 号原建邦混凝土用地进行过渡性经营，投建泉州市得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对泉州市区装修垃圾、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及绿化垃圾等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主要服务对象为丰泽区，于 2026 年 1 月通过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闽发改外备[2026]C020001 号）。项目预计年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 30 万吨，其中年处理装修垃圾 25 万吨、工程垃圾 4 万吨、拆除垃圾 0.5 万吨、绿化垃圾 0.5 万吨，不涉及污泥、生活垃圾等异味垃圾。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及时、合理、有效地对丰泽区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将建筑垃圾转变为可利用的材料，避免填埋占用大量土地资源，同时降低环境风险，并为丰泽区重点工程项目提供后勤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等有关要求，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不涉及填埋、焚烧，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类别，本项目涉及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和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820 环境卫生管理，对照环评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不属于 C4220 中规定的需要环评的项目，名录对 N7820 未作规定）。

建设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1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编制完成《泉州市得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提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2.1.2 工程内容

2.1.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泉州市得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 (2) 建设单位：泉州市得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3)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91350500MAG07CJ67B
- (4) 建设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安吉南路 59 号
- (5) 建设性质：新建
- (6) 总投资：****万元
- (7) 用地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为****m²
- (8) 劳动定员：拟招聘员工****人，其中****人住厂。
- (9) 工作制度：日平均工作****h，生产车间连续作业，午间及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时间****天。

2.1.2.2 产品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对装修垃圾、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及绿化垃圾等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满负荷时可年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万吨，其中年处理装修垃圾****万吨、工程垃圾****万吨、拆除垃圾****万吨、绿化垃圾****万吨。

项目综合处理后主要产品为轻质可燃物、再生骨料、石子、磁性金属、可回收非金属和金属等。具体详见下表。

2.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的种类和用量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一览表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2.1.6 给排水平衡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包括车辆冲洗用水、喷雾抑尘用水和生活用水；废水来源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各用水和排水环节水量分析如下：

①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每年约****万吨建筑垃圾及绿化垃圾需运输进厂，同时运出物料也按 30 万吨/年考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运输车荷载量为****t，需运输约****车·次，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建设项目》（HJ1358-2024）附录 E，车辆冲洗耗水量取 50L/（车·次），进出厂区均需清洗，故洗车用水量约****m³/a（****m³/d），产污系数取 0.8，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m³/a（****m³/d），

定期补充水量为 $****m^3/a$ ($****m^3/d$)。车辆清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②喷雾抑尘用水

本项目抑尘用水为封闭厂房内的喷雾抑尘用水。根据项目车间喷雾系统设计方案，沿横梁安装 6 米一路支管，2 米一个喷头，使用自来水过滤加压后喷头出雾，车间内喷雾覆盖面积约 $****m^2$ ，总设计用水量 $****L/min$ ，取 $****L/min$ ，每次开启 $****min$ ，正常生产期间每 $****min$ 开启一次，日开启 $****$ 次，则喷雾抑尘用水量为 $****m^3/d$ ，全部蒸发损耗。

③厂区道路冲洗用水

为减少道路运输扬尘，项目配备一台洒水车，结合厂区车辆进出数量带尘情况，冲洗次数平均 $****$ 次/天，主要冲洗车辆运输路线所覆盖区域，考虑总面积约 $****m^2$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取 $2.0L/(m^2 \cdot d)$ ，则厂区冲洗用水量约 $****t/d$ ($****t/a$)，考虑冲洗面积较大，产污系数取 0.4，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t/d$ ($****t/a$)。冲洗时关闭雨水闸门，冲洗废水汇集至厂区中部雨水沟内再流至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台或厂区冲洗，不外排。

④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招聘职工 $****$ 人，其中 $****$ 人在厂区内住宿， $****$ 人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23)，在厂区住宿的 15 人用水量按每人 $120L/(人 \cdot d)$ 计，不在厂区住宿的 $****$ 人用水量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及《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按 $40L/(人 \cdot d)$ 核算，年工作日 $****$ 天，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用水量约 $****m^3/d$ ，产污系数取 0.8，则职工生活污水的日产生量为 $****m^3/d$ ，年产生量为 $****m^3/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⑤初期雨水

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以及生产环节均在封闭厂房内，不露天，不会产生污染雨水，露天区域为进场道路，物料运输车辆轮胎可能沾染灰尘，污染厂区道路。因此项目初期雨水主要来自露天道路，降雨初期产生的污染雨水，下雨时关闭厂区东侧雨水沟闸门，初期雨水沿雨水沟自流入初期雨水池内收集，后续可回用于洗车台和厂区冲洗。项目露天地面汇水面积约为 $****m^2$ 。初期污染雨水量按降雨初期 20mm 的深度计算，则项目初期雨水量约为 $****m^3/次$ 。结合区域气

象资料，年大雨次数按 26 次计，则初期雨水日均产生量约为****t/d。

综上，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车辆冲洗用水量****m³/d，喷雾抑尘用水****m³/d，厂区道路冲洗用水量****m³/d，均为蒸发损耗，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日均产生量约为****t/d，回用于车辆冲洗或厂区露天道路冲洗，不外排。生活用水量为 2.04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3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厂区给排水平衡见下图。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1.7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考虑到项目与周边居民的位置关系，项目对原建邦公司厂房布局进行了优化，生产车间远离居民布置，设置于西北角，隔他人厂区与最近敏感点玉田村相距****m；西南侧靠近玉田村一侧设置为生活办公区，建设办公楼、宿舍楼、实验楼及机修楼等，以此降低粉尘和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东北侧靠近后园村一侧为原建邦公司半封闭堆场，建设单位暂未规划用途，暂定空置。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8。

项目生产车间、堆场全封闭，位于厂区西北侧及厂区中部，分别设置人流和物流出入口，两出入口互不影响，装卸物料时进出车辆畅通；车间功能区分明确，车间及设备布局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流程和功能分区，布置合理，整体效果协调，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项目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风机等设备采用基础减震措施，且经上述合理布局后，生产厂房距离居民区相对较远，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要求运输车辆出建筑工地时应完成车胎重洗并选择混凝土、沥青等地面硬化路段按照固定路线行驶，由厂区南侧由安吉路进入，由南向北通过生产车间北侧大门进入封闭车间卸料，厂区地面除绿化区外已全部采用混凝土硬化，故原料运输车辆带尘较少。项目重点考虑成品运输车辆可能携带的运输扬尘，在生产车间南侧大门外拟配套洗车台和配套沉淀池，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后，成品运输车辆由北向南驶出厂区，运输路线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确保生产能够顺利进行的同时，生产和办公区域能够有效分隔。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汇集至厂区中部地势最低的雨水沟，下雨时关闭东侧雨水闸门，初期雨水可自流进入初期雨水池内，雨后 30min 开启雨水闸门，后

期雨水通过雨水沟自流进入东侧玉兰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对建筑垃圾（包括装修垃圾、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及绿化垃圾等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1）建筑垃圾处理线

建筑垃圾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2-2 建筑垃圾处理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绿化垃圾处理线

绿化垃圾处理线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2-3 绿化垃圾处理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2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选址原为泉州市建邦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厂区，主要从事预拌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构件、石制品等建筑材料生产，建邦公司运营期间，地面均采取硬化措施，后因经营不善，于 2024 年 9 月份停止生产至今，现场踏勘时，建邦公司原有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已拆除退役，仅保留原有建筑结构，未发现污染痕迹，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①基本污染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限值要求。本项目空气质量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30	μg/m ³
	日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一氧化碳 (CO)	日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μg/m ³
	日平均	120	1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PM _{2.5})	年平均	30	25	μg/m ³
	日平均	60	50	

注：自本标准实施之日（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②其他污染因子

本项目涉及的其他大气污染物为 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表 2 二级限值。

表 3-2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2) 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5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7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日), 丰泽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标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3-3 2025 年丰泽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各指标监测情况汇总

区域	监测项目 (单位为 mg/m ³)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PM _{2.5}	CO (95per)	O ₃ (8h-90per)
丰泽区	0.033	0.004	0.016	0.019	0.7	0.142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标准值	0.070	0.060	0.040	0.035	4.0	0.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0.060	0.060	0.040	0.030	4.0	0.160
可达性分析	可达到	可达到	可达到	可达到	可达到	可达到

由上表可知, 丰泽区 2025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95per、O₃-8h-90per 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同时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 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3) 其他污染物达标情况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质量状况, 我单位委托泉州市北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1 月 9 日对玉田村 (监测点位 DQ1#) 环境空气质量开展监测, 监测报告见附件 10。该监测点位距离项目厂界约 85m,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中的监测点位要求。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点位	方位距离	污染物	监测项目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玉田村 DQ1#	SE, 85m	TSP	日均值			0	0.3	达标

注: 2026 年 3 月 1 日前的监测结果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GB3095-2012 和 GB3095-2026 的 TSP 二级浓度限值一致。

由上表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同时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图 3-1 项目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3.1.2 地表水环境

(1) 排水去向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厂区道路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后期雨水排入厂区东侧玉兰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近期回用于城东片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庄任滞洪区等水体的生态补水；远期经进一步消毒后回用于绿化浇洒和道路浇洒等。

(2) 水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北高干渠和厂界东侧玉兰渠，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洛阳江、晋江南高干渠和北高干渠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北高干渠沿渠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域——北高干渠金鸡拦河闸引水口至杏宅水闸（24.74km）水域。陆域——北高干渠金鸡拦河闸引水口至杏宅水闸（24.74km）水域两侧外延至保护围墙（网）范围陆域。准保护区：北高干渠一级保护区外延 50 米范围陆域。北高干渠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项目与北高干渠最近距离为 325m，不在北高干渠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和准保护区范围内。

东侧玉兰渠主要功能为行洪防涝，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标准。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去向近期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内庄任滞洪带区等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单位：mg/L

序号	项目	II类标准	IV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6	2
3	化学需氧量（COD）≤	15	30
4	高锰酸钾指数≤	4	10
5	BOD ₅ ≤	3	6
6	氨氮（NH ₃ -N）≤	0.5	1.5
7	总磷（以 P 计）≤	0.1（湖、库 0.025）	0.3（湖、库 0.1）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6 月 5 日），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 56.4%。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I~III类水质点次比例为 100%。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 97.4%，IV类水质比例为 2.6%。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包括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86.1%。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良好。

3.1.3 声环境

(1) 声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安吉南路 59 号，对照《泉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 年）》，项目位于 2 类声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状况，得心公司委托泉州市北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对项目厂界各处较近的敏感点玉田村、后园村开展的环境噪声（ZS1#~ZS3#）监测结果（见附件 10）。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7 项目环境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Leq,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6.01.14 (昼间)	玉田村 ZS1#	工业噪声		≤60
	玉田村 ZS2#	交通噪声		
	后园村 ZS3#	工业噪声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1.4 生态环境

项目地块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属于城东街道已征迁土地，得心公司已向城东街道租用项目地块及厂房等建构筑物，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3.1.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的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加工利用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排放，且生产车间位于室内，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项目无入渗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影响分析。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安吉南路 59 号，厂界北侧为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泉州门站，东北侧为格信家具制造等小型加工厂，东侧为泉州市交通事故快速处理中心及中化石油丰泽区城东加油站，南侧隔安吉南路约 60m 为边防小区，西南侧距离约 10m 为玉田村居民区，西侧为梵尔迪门窗等小型加工厂。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约 10 米处的玉田村居民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周边环境照片见附图 3，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6。

表 3-8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名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后园村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类功能区，执行 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NE	20
	毓才花苑住宅楼		NE	465
	国贸天琴樾住宅区		NE	280
	丰泽区妇幼保健院 (丰泽疾控中心)		E	125
	东星实验小学		NW	445
	宸东壹号住宅楼		NW	460
	边防小区住宅楼		SE	60
	洋店村居民村		SE	280
	玉田村居民区		SW	1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项目位于《泉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2022 年)》2 类声功能区，厂界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西南侧距离约 10m 的玉田村居民区以及东北侧距离约 20m 的后园村居民区，厂界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对象分布。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地表水环境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北侧 325m 处为北渠（距离一级保护区 275m），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 厂区东侧紧邻玉兰渠，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土壤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生产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项目土壤环境敏感度为不敏感。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距离较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玉田村居民区、后园村居民区，项目经合理布局后，主要噪声源（生产车间）与其最近距离见表 3-9。

表 3-9 玉田村、后园村与项目厂界、车间的最近距离关系一览表

环保目标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与项目车间最近距离
玉田村居民区	10m	53m
后园村居民区	20m	108m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包括原料进料、破碎、筛分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10 项目粉尘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类型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3.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近期回用于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内庄任滞洪带区等水体。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GB8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见表3-11。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排放标准按照严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的类地表水IV类水质执行,见表3-12。

表3-11 项目废水执行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	/	/	45	70	8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150	200	30	40	3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6~9	300	150	200	30	40	3

表3-1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水质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出水水质	6~9	30	6	10	1.5	10	0.3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3.4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如下：①约束性指标：化学需氧量和氨氮。②非约束性指标：颗粒物。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正常运营后，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3-14 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3) 总量来源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9.6t/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无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h3>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h3> <p>本项目生产厂房已封闭建设，余下主要施工内容为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约1个月。</p> <p>项目施工量小、排放时间短，故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项目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原建邦公司现有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和排放，施工废水经原建邦公司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厂区抑尘洒水；设备安装应避免午休和夜间等休息时段，减少对周边玉田村和后园村的噪声影响；尽量选用环保的装修材料，减少施工废气的排放；装修及安装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运、分类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h3>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h4>4.2.1 废气</h4> <h5>4.2.1.1 废气源强核算</h5> <p>(1) 卸料、装货废气</p> <p>项目建筑垃圾进厂卸料及综合处置后的成品装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原料装卸扬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系数》表 18-1 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源排放系数，粒料加工厂卸料（碎石）：0.02kg/t（卸料），装货（砂和砾石）：0.01kg/t（装货）。</p> <p>本项目该环节产尘原料考虑预分拣后混合建筑垃圾、大块砖石，重量约****万 t/a。产尘成品考虑高品质再生骨料、石子，重量约****万 t/a。则原料装卸扬尘产生量约****t/a，卸料、装货时间按****h/d 考虑，则产生速率约****kg/h。</p> <p>(2) 进料废气</p> <p>经预分拣后需进一步处理的建筑垃圾进料环节及综合处置后的出料环节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源排放系数，粒料加工厂送料上堆（碎石）：0.0007kg/t（进料）。</p> <p>本项目该环节产尘进料量考虑混合建筑垃圾重量（不含大件杂物），重量约****万 t/a。则进料废气产生量约****t/a，生产线连续生产，产尘时间按****h/d 考虑，则产生速率约****kg/h。</p> <p>(3) 破碎、筛选废气</p> <p>项目主要产尘点在破碎和筛分环节，市场流通的高品质骨料成品多为干料，且若</p>

采用机内浇湿加水破碎，非生产时段破碎机内挂壁泥浆水分蒸发易结块，易导致破碎机损坏，因此基于项目产品和生产设备的特殊性，同时为避免厂区内污水漫流，无法采用机内浇湿加水破碎的抑尘方式，废气源强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源排放系数，破碎环节取一级破碎和筛选（碎石）：0.25kg/t（装料），筛选环节取（砂和砾石）0.05kg/t。

结合建筑垃圾原料来源，本项目主要通过筛选分类建筑垃圾，需进行破碎的碎石量占比较小，年破碎碎石量约****万 t/a，需进行筛选的建筑垃圾量约****万 t/a。综上，破碎、筛分废气产生量约****t/a，生产线连续生产，产尘时间按****h/d 考虑，则产生速率约****kg/h。

（4）产品出料废气

混合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后的出料环节会有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源排放系数，粒料加工厂出料（砂和砾石）：0.00115kg/t（装料）。

产尘出料量考虑高品质再生骨料、石子，重量约****万 t/a，则产品卸料产尘量为****t/a，生产线连续生产，产尘时间按****h/d 考虑，则产生速率约****kg/h。

（5）物料输送粉尘

因项目处置的建筑垃圾可能会含有大块碎屑、泡沫、木板等，全程采用全密闭输送带有可能导致物料输送受阻，因此项目在破碎后、螺旋筛后等细料采用全密闭输送带输送，无输送粉尘产生。

对于可能存在大块垃圾、原料多为不规则块状为主的输送环节，采用深槽型输送带，相较于传统平型或浅槽型输送带，该设备通过加大托辊槽角（设计槽角可达 45°-60°），使输送带形成“两边高、中间低”的半圆形深槽断面。该结构显著增大了输送带与物料的包覆面积，使物料被完全包裹于 U 型槽内，从而有效限制了建筑垃圾在输送过程中的跳跃与翻滚，同时非密闭输送带出料口针对性设置雾状喷淋装置，有效降低输送过程中的扬尘。

因此，物料输送环节的扬尘产生量极小，仅在落料点及受料点存在少量诱导气流扬尘，不做定量核算。

（6）堆场扬尘

原料及产品仓库均采用封闭式结构，并在仓库顶部及出入口采取喷雾抑尘措施，原料及产品仓库产尘量少，扬尘基本控制在仓库内不外逸，不做定量核算。

（7）运输扬尘

项目原料运输进场地和成品运出场地时，重型车辆行驶会产生少量扬尘，但项目通过厂区内地面水泥硬化、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台、运输车辆采用管布加盖、严格控制厂区内车辆行驶速度（ $\leq 15\text{km/h}$ ）、厂区内道路定时洒水抑尘等控制措施，最终运输扬尘的排放量很小，不做定量核算。

4.2.1.2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设置情况

（1）有组织部分

根据前文分析，因项目产品和生产设备的特殊性，同时避免厂区内污水漫流，本项目针对可收集的废气污染源包括进料、筛分、破碎、出料等环节，配套软帘围挡，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最终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有组织排放，罩口设计风速 0.5m/s ，收集效率按 90% 计，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效率取 99%。

（2）无组织部分

对于其他无法收集的产尘环节，通过封闭厂房作业、配套喷雾抑尘措施进行控制。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洒水抑尘控制效率为 74%。

建筑垃圾粉尘以粗颗粒（ $>75\mu\text{m}$ ）和中颗粒（ $15\sim 75\mu\text{m}$ ）为主， PM_{10} 占比相对较低。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及同类项目类比调查，在无组织排放源处于密闭厂房且无强制机械通风的条件下，粒径大于 $30\mu\text{m}$ 的颗粒物可大部分自然沉降。综合考虑建筑垃圾破碎粉尘的粒径分布特征（ $30\mu\text{m}$ 以上占比约 60%~70%），本项目预计约 60% 的粉尘可在密闭厂房内自然沉降，剩余 40% 以无组织形式逸散至外环境。

综上，项目通过采取封闭厂房减少气流扰动，大多数无组织粉尘自然沉降，定期清扫收集，同时采取喷雾洒水抑尘、增加车间湿度的方式，对于车间内的无组织粉尘的综合处理效率取 90%。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及排气筒设置情况如下：

4.2.1.3 废气排放核算

综合上述，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废气排放口情况详见表 4-3。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4.2.1.4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生产过程中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的情况。当脉冲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将明显增加，并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污染影响，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4-4。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效率为 0）情况下，颗粒物会超标排放。为避免废气不正常排放，降低环境影响，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对异常设备进行检修，同时加强环境管理，预防优先，做到早发现，早处理。

表 4-4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4.2.1.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针对进料、破碎、筛选等产尘环节设置集气罩，配套软帘围挡，收集效率较高，将所产生的颗粒物收集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①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工作原理

脉冲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核心是利用滤袋进行“过滤-清灰”的循环作业。其工作流程如下：

含尘气流从设备下部或灰斗侧部进入，因流速降低，较粗颗粒在重力作用下自然沉降。随后，气流穿过垂直悬挂的滤袋，粉尘被拦截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洁净气体穿过滤袋纤维，从顶部排出。

随着滤袋外表面粉尘层增厚，设备阻力上升。为维持运行，系统按设定程序启动脉冲清灰：由控制器指令，电磁脉冲阀瞬间开启，将高压（0.4-0.7MPa）压缩空气喷入滤袋内部，使滤袋产生剧烈膨胀和抖动。这种冲击振动与逆向气流共同作用，将附着在滤袋上的粉尘层剥离，使其落入下部灰斗，最后由卸灰装置排出。

整个工作过程实现了过滤与清灰的自动化交替，在保持系统持续、高效运行的同时，确保了稳定的低排放。其清灰方式彻底，允许选用更高的过滤风速，因而结

构紧凑，处理能力大，成为应用最广泛的除尘设备之一。

②可行性分析

根据对国内同类企业的调查统计，袋式除尘器在多行业的粉尘治理中获得广泛运行，长期的应用经验表明，袋式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性能稳定，且机体结构紧凑、过滤面积大、密闭性能好、清灰效果好、维修管理方便、操作简单，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袋式除尘器属于“其他废弃资源”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故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技术治理粉尘废气可行。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m³/h，管道内径为****m，则管道内风速约为****m/s，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照《电子工业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标准》（GB51401-2019）、《水泥生产防尘技术规范》（GB/T16911-2008）中对于含尘废气的设计风速要求（14~23m/s），保证废气收集效率的同时防止管道积灰，设计废气处理能力可行。

（2）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落实《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 T393-2007）等文件相关要求：

①加强物料运输管理，对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要求对其装载的物料采取密闭运输措施，防止物料洒落产生扬尘。建设单位要求运输车辆出建筑工地时应完成车胎冲洗并选择混凝土、沥青等地面硬化路段按照固定路线行驶，由厂区南侧由安吉路进入，由南向北通过生产车间北侧大门进入封闭车间卸料，厂区地面除绿化区外已全部采用混凝土硬化，故原料运输车辆带尘较少。在生产车间南侧大门外拟配套洗车台和配套沉淀池，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后，成品运输车辆由北向南驶出厂区。同时严格控制厂区内运输车辆的车速，要求控制在 15km/h 以内，减少路面扬尘。硬化厂区物流道路，对运输道路路面采取定期冲洗等控制措施。厂区进出口处采取绿化和硬化相结合的防尘措施。

②本项目采用全封闭式的原料、成品仓库，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分区堆放管理，车间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减少扬尘量。

③生产车间采取全封闭结构，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粉尘逸出，集气罩遵循位置正确、风量适中、强度足够、检修方便的设计原则，配套软帘围挡，罩口风速设计为 0.5m/s，足以将发生源产生的废气吸入罩内，确保最大限度收集废气，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④企业加强对废气收集系统及净化设施的日常巡查管理，确保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及处理，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立即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⑤车间地面应及时采用人工或吸尘器等进行清扫，减少地面扬尘。

⑥目前国家及福建省内对于建筑垃圾堆场扬尘雾状喷淋装置尚未提出具体的建设要求，建议参照四川省内江市城管执法局《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及管理标准》（内城执发[2024]30号）中对于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设及管理要求：围挡内侧上部应设置间隔不大于5米的雾状喷淋装置。目前项目设计沿横梁安装6米一路支管，2米一个喷头，使用自来水过滤加压后喷头出雾，车间内喷雾覆盖面积约5000m²，基本可实现车间内喷雾抑尘全覆盖。

⑦针对各喂料口、出料口、破碎、筛分、非密闭输送带等主要产尘点针对性设置雾状喷淋装置，提高粉尘捕集效率。

⑧车间不建议设置强制机械通风（换气扇），减少气流扰动，仅人员和车辆进出时可开启出入口，通过后出入口后应及时关闭车间门，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2.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但考虑到东北侧1.134km处建有的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霞新路6号）（下文简称“国控站点”），本次评价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下文简称“导则”）针对该自动监测站开展进一步预测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废气污染源正常排放时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国控站点空气影响是可接受的，预测内容如下：

（1）预测源强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大气污染源为颗粒物，本次评价选取的大气评价预测因子为PM_{2.5}、PM₁₀、TSP。

①正常排放

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的装卸、进料、破碎、筛选、出料环节产生的废气均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正常排放时，有组织源强中颗粒物以PM_{2.5}及PM₁₀表征，参照《基于技术的水泥工业大气颗粒物排放清单》，本项目PM_{2.5}及PM₁₀占比取值为****；无组

织源强中颗粒物以 TSP 表征,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源强和排放参数见表 4-5、表 4-6。

②非正常排放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工况考虑项目袋式除尘器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为 0 的有组织废气排放,详见表 4-7。

(2) 估算模式预测

①估算模型参数

采用《导则》中推荐的估算模式,分析项目各废气污染源正常排放时下风向的地面浓度和占标率。采用 EIAProA2018 大气环评软件(版本:2.7.584 版)AERSCREEN 模型进行估算,参数详见表 4-8。

②估算结果

项目各废气污染源估算预测结果见表 4-9。

AERSCREEN 估算结果表明,项目运行后,在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PM_{2.5}、PM₁₀、TSP 下风向最大地面质量浓度的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0.77%、3.85%、42.0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5 正常排放时有组织排放点源参数

表 4-6 正常排放时无组织排放多边形面源参数表

表 4-7 非正常排放源强

表 4-8 估算模型参数表

表 4-9 正常排放时有组织排放点源参数

(3) 进一步预测

①预测模型及相关参数取值

A.预测模型

根据《导则》8.5.1 预测模型选取原则，从模型的适用污染源、适用排放形式、推荐预测范围及模拟污染物、输出结果等几个方面综合考虑，本评价选取《导则》推荐 AERMOD 模型作为进一步预测模型，采用六五软件工作室开发的 EIAProA2018 版软件（版本号为 V2.7.584）进行预测。

根据《导则》8.5.2 预测模型选取的其他规定，项目评价基准年内不存在风速 $\leq 0.5\text{m/s}$ 的持续时间超过 72h 或近 20 年统计的全年静风(风速 $\leq 0.2\text{m/s}$)频率超过 35% 的气象条件，估算模式也不会发生岸边熏烟现象，因此选用 AERMOD 模型作为进一步预测模型，符合《导则》要求。

B.地形参数

地形数据来源于下载的分辨率为 90m 的地形数据，将 DEM 地形文件数据导入预测软件并将运行结果数据导入预测模型，通过 EIAProA2018 版软件生成地形高程图，见图 4-1。

图 4-1 项目所在地高程示意图

C.地表参数取值

结合项目所在区域地表特征，地表类型以城市为主，地表类型参数划分为 4 个扇区，参照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大气预测软件系统 AERMOD 简要用户使用手册》和中国气象区划等资料，项目所在区域通用地表潮湿度为潮湿气候，通过 EIAProA2018 版软件生成地表特征参数，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特征参数取值表

②预测因子

本次评价选取 $\text{PM}_{2.5}$ 、 PM_{10} 、TSP 作为进一步预测因子。

③预测范围

本次评价预测范围为项目厂界外延 2.5km 的矩形区域。

④预测计算点

表 4-12 观测气象站数据信息

表 4-13 预测内容与评价内容

评价对象	污染源	排放形式	预测因子	预测内容	评价内容
达标区评价项目	新增污染源	正常排放	PM _{2.5} 、PM ₁₀ 、TSP	长期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的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的占标率
	新增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PM _{2.5} 、PM ₁₀	1 小时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⑦预测结果

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时，评价范围预测国控站点及网格点各污染物地面浓度最大贡献值预测结果情况汇总详见表 4-14~表 4-16 及图 4-2~4-4。

项目新增污染源并叠加现状环境质量浓度后，PM_{2.5}、PM₁₀、TSP 评价范围预测国控站点及网格点污染物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及年平均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详见表 4-17~表 4-19 及图 4-5~4-7。

项目新增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时，评价范围国控站点及网格点 PM_{2.5}、PM₁₀ 地面浓度最大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20~表 4-21。

	表 4-20 项目非正常排放时 PM _{2.5} 小时最大浓度预测综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注：原点经纬度为 24.90173°N, 118.63315°E								

图 4-2 项目新增污染源 PM_{2.5} 贡献值最大日均浓度分布图

图 4-3 项目新增污染源 PM₁₀ 贡献值最大日均浓度分布图

图 4-4 项目新增污染源 TSP 贡献值最大日均浓度分布图

图 4-5 项目新增污染源叠加背景值后 PM_{2.5} 保证率日均浓度分布图

图 4-6 项目新增污染源叠加背景值后 PM₁₀ 保证率日均浓度分布图

图 4-7 项目新增污染源叠加背景值后 TSP 日均浓度分布图

(4) 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厂界外未出现超标点位，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 结论

① 废气正常排放影响结论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PM_{2.5}、PM₁₀、TSP。根据估算预测结果，在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PM_{2.5}、PM₁₀、TSP 的下风向最大地面质量浓度的占标率分别为****%、****%、****%，通过配备相应的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进一步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废气污染源正常排放时：评价范围内 PM_{2.5} 日均浓度贡献值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PM₁₀ 日均浓度贡献值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TSP 日均浓度贡献值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PM_{2.5} 年均浓度贡献值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PM₁₀ 年均浓度贡献值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TSP 年均浓度贡献值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项目新增废气污染源正常排放时叠加现状背景浓度后：评价范围内 PM_{2.5} 保证率日均浓度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PM₁₀ 保证率日均浓度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TSP 保证率日均浓度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PM_{2.5} 年均浓度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PM₁₀ 年均浓度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TSP 年均浓度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综上分析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各污染物日均浓度贡献值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5%，年均浓度贡献值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5%；叠加环境现状背景浓度后，各污染物的保证率日均浓度和年均浓度均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废气污染源正常排放时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国控站点空气影响是可接受的。

②废气非正常排放影响结论

项目 DA001 废气非正常排放时，PM_{2.5} 小时最大地面浓度增量为****μg/m³，占标率为****%，未超过环境质量标准限值；PM₁₀ 小时最大地面浓度增量为****μg/m³，占标率为****%，超过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其中杨店村敏感点占标率为****%，超过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其余敏感点及国控站点叠加环境现状背景浓度后均未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生产线配套的除尘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关停产生废气污染物的生产设施，待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时再启动生产设备。

4.2.1.7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如政策变化或者主管部门要求监测，项目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有关规定，在投产后开展自行监测，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2 废气监测要求

4.2.2 废水

4.2.2.1 废水源强核算

根据给排水平衡分析，项目生产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抑尘用水基本蒸发损耗。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水平衡计算结果，生活污水产生量为****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大体为：COD：200~300mg/L、BOD₅：120~140mg/L、氨氮：20~25mg/L、SS：80~100mg/L、pH：6~8、总氮：30~35mg/L、总磷：2~3mg/L。该部分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23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排放去向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pH、总磷、总氮	间接排放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	*****	一般排放口	****

(2) 初期雨水

①初期雨水量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项目初期雨水量约为 200m³/次，日均产生量约为****t/d。

②初期雨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配套地下有效容积 1800m³的初期雨水池，足够容纳初期雨水量。项目雨水沟设置于厂区地势最低的中部，与初期雨水池相通，下雨时关闭厂区东侧雨水沟闸门，初期雨水可沿雨水沟自流入初期雨水池内收集，后续可回用于洗车台和厂区冲洗，不外排。雨后 30min 打开雨水沟闸门，后期雨水可沿雨水沟自流入厂区东侧的玉兰渠。

(3) 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项目配套洗车台产生的洗车废水约****t/d，收集至配套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于洗车环节，不外排。

(4) 厂区道路冲洗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项目厂区道路冲洗将产生冲洗废水****t/d，冲洗时关闭雨水闸门，冲洗废水汇集至厂区中部雨水沟内再流至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台或厂区冲洗，不外排。

4.2.2.2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其中总氮≤10mg/L)后排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4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排入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排入水环境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4.2.2.3 水污染防治措施和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废水、厂区道路冲洗废水。

运输车辆进入洗车平台进行冲洗，冲洗废水收集进洗车平台配套的沉淀池，洗车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且回用水对于水质要求不高，可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洗车台自带水池及配套沉淀池总容积约 36m³，废水沉淀时间按 3h 计，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m³/d，3h 废水产生量约为****m³，本项目洗车平台配套的沉淀池足以满足废水的循环使用，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利用可行。

厂区道路冲洗废水依托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收集沉淀，道路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且回用水对于水质要求不高，可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冲洗。初期雨水池地下有效容积约****m³，冲洗废水产生量仅为****t/d，初期雨水池容量充足，循环利用可行。

(2) 初期雨水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雨水沟设置在厂区地势最低处，正常情况下雨水均汇集至雨水沟内，雨水沟内存在一定坡度差，雨水自西向东流入厂区东侧玉兰渠内。

项目要求下雨时，应关闭雨水沟东侧的雨水闸门，当沟内雨水蓄至一定高度，高出初期雨水池进水口时，雨水即可自流进入初期雨水池内，初期雨水产生量约 200m³/次，现有的初期雨水池地下有效容积达****m³，可完全可容纳初期雨水和厂区道路冲洗废水，收集措施可行。雨后 30min，方可打开雨水闸门，使后期雨水自流入厂区东侧的玉兰渠。

(3) 依托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与瑞安街交汇处，城东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规模为 9.0 万 t/d，现状处理量为 8.2 万 t/d。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包括：城东组团市政规划区、双阳街道、河市镇、万安街道及工业区。本项目选址于城东街道安吉南路，位于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进行污水处理，主要工艺为污水→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CAST 生化池→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接触消毒池→再生水回用。

②水量

本项目外排生活废水量为****t/d，仅占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冲击。

③水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总氮 $\leq 10\text{mg/L}$ ），基本不会影响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综上，项目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将生活污水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可行。

4.2.2.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厂区道路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配套初期雨水池进行收集，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厂区道路冲洗，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对周围地表水体环境基本无影响。

4.2.2.5 废水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

（1）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抑尘用水基本蒸发损耗；车辆冲洗用水、厂区道路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2）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确定，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等，其噪声级大致在 80~95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2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压级 [dB(A)]	距离 [m]	衰减 [dB(A)]	预测声压级 [dB(A)]

4.2.3.2 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型

本评价选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作为噪声预测模型,采用六五软件工作室开发的EIAProN2021版软件(版本号:V2.5.235)。

(2) 预测参数

①噪声源强

本次预测噪声源强详见表 4-25。

②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气温	°C	20.6
2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5
3	大气压强	atm	1

(3) 预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预测主要对项目昼间厂界及邻近敏感目标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详见表 4-27~表 4-28。

表 4-27 本项目厂界噪声估算预测结果(单位: dB(A))

预测点	空间相对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北侧厂界			60	达标
东侧厂界			60	达标
南侧厂界			60	达标
西侧厂界			60	达标

备注:以西南侧边界为原点(0, 0, 0)

表 4-28 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噪声估算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空间相对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西南侧玉田村(ZS1#)					60	达标
西侧玉田村(ZS2#)					60	达标
东北侧后园村(ZS3#)					60	达标

备注：以西南侧边界为原点（0，0，0）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在正常运营时，厂界昼间噪声最大贡献值为 55.86dB（A）（北侧厂界），故各侧厂界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同时，根据对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的预测结果，厂界西南侧 10m 外玉田村（ZS1#）预测值为****dB（A），西侧 30m 外玉田村（ZS2#）预测值为****dB（A），东北侧 20m 外后园村（ZS3#）预测值为****dB（A），可见项目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合理布局、隔声降噪等措施后，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各处声环境敏感目标均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2.3.3 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措施如下：

①合理选用建筑围护结构构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室内噪声级和隔声性能符合规范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时确保消声减震措施的有效使用，在系统、设备、管道（风道）和机房采用有效的减振、减噪、消声措施，控制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②对风机等设备安装隔音罩，并利用建筑物的隔声作用降低噪声。对可能产生振动的管道，特别是泵和风机出口管道，采取柔性连接的措施，以控制振动噪声。

③合理布局，将生产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布设，生产时落实厂房门窗密闭。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午间、夜间生产。

4.2.3.4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如政策变化或者主管部门要求监测，项目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有关规定，在投产后开展自行监测，

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9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的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涉及的固废主要有袋式除尘器粉尘、地面清扫粉尘、沉淀泥沙、废机油、废机油空桶、废涂料空桶和生活垃圾等，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30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4.2.4.2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1）一般工业固废

①袋式除尘器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物料衡算，本项目袋式除尘器粉尘的产生量为 19.243t/a，收集后作为石粉出售至相关企业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袋式除尘器粉尘废物类别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99-S17。

②地面清扫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物料衡算，地面清扫粉尘按车间喷雾抑尘设施捕集的粉尘量计，约 7.164t/a，定期清扫收集，作为石粉出售至相关企业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袋式除尘器粉尘废物类别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99-S17。

③沉淀泥沙

项目配套洗车台对进出厂区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车胎进行冲洗，以减少运输扬尘，综合考虑项目对车间扬尘的控制措施，运输车辆轮胎夹带的泥量相对较少，按 1kg/辆计，结合水平衡计算中车辆冲洗辆数估算，预计进入沉淀池的泥沙数量约****t/a，定期打捞后晾干，作为石粉出售至相关企业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袋式除尘器粉尘废物类别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99-S17。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类别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空桶及装修垃圾原料中可能夹带的少量废涂料空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计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8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4-08），废机油空桶产生量约为 2 个/a（约合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废涂料空桶产生量约为 100 个/a（约合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

表 4-3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②危废贮存库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规范化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临时存储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桶、废涂料空桶，占地面积 15m²，能够满足危废贮存需求，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外送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储存能力分析见下表。

表 4-32 危废暂存场所储存能力分析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贮存能力	是否满足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人，****人在厂区住宿，****人不在厂区住宿。住厂职工生活垃圾产污系数取 0.8kg/人·天，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的产污系数按 0.4kg/人·天计，则本项目运营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kg/d（****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 4-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环节	废物名称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4.2.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拟在厂房内轻质可燃物成品仓库北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2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范要求：

a. 应有良好的防雨、防风、防晒及防流失措施，如设顶棚、围挡及周边开挖导流沟或集水槽。

b. 贮存面积须满足贮存需求；贮存时间不宜过长，须定期清运。

c. 应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危险废物

项目拟在厂房内轻质可燃物成品仓库北侧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15m²；地面涂覆防渗涂层，其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等条件。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并设置警示标志。地面采取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

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转移危险废物，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填写、运行、报送、保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危废管理计划，按照填表说明填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A、产废单位根据自身产品生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借鉴同行业发展水平和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计划，明确改进原料、工艺、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B、产废单位应明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状，包括设施名称、数量、类型、面积及贮存能力，掌握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名称、数量及贮存原因，提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内容。

C、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应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运输。自行运输危险废物的应描述拟采用运输工具状况，包括工具种类、载重量、使用年限、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委托外单位运输危险废物的，应描述委托运输的具体状况，包括委托运输单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等。

D、产废单位需要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的，应制定转移计划，其内容包括：危险废物数量、种类；拟接收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等。

E、产废单位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鼓励产废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产废单位应在台账工作的基础上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建设单位应登录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亲清服务平台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信息管理及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涵盖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流程及信息管理，侧重构建危险废物“产废-收集-转移-处置”流向监管数据网。并对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其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固废采用上述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均已硬化，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可能存在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物资部和危废暂存间。

物资部（机油仓库）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设计要求进行建设；危废间的地面及裙脚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包装桶下方设置托盘，一旦发生渗漏，可被及时发现，少量的泄漏液体可被截留在托盘内，不会漫流至外环境。泄漏的废液应采用密闭包装桶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随意倾倒。

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按分区防渗的要求采取场地防渗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项目若按环保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4.2.6 环境风险

4.2.6.1 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机油和废机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34 项目全厂主要危险物质存量及储运方式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分布	储运方式	备注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35 项目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0.00072, Q 值远小于 1, 本项目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未超过临界量,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据见下表。

表 4-3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对照以上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标准,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主要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简单分析。

4.2.6.2 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 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根据风险识别, 项目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见下表。

表 4-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4.2.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对物资部(机油仓库)和危废间定期巡查。机

油和危废均由密闭包装桶包装后分别暂存在物资部（机油仓库）和危废间。物资部（机油仓库）和危废间的地面及裙脚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包装桶下方设置托盘，一旦发生渗漏，可被及时发现，少量的泄漏液体可被截留在托盘内，不会漫流至外环境。泄漏的机油应采用密闭包装桶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随意倾倒。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预防措施：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及时处理。

防护措施：禁止吸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使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

4.2.6.3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化学品及危险废物一旦发生泄漏，主要会对项目厂区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采取有效的监控和防护措施后，发生风险事故后可在短时间内作出反应并进行控制，则本项目正常经营过程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表 4-3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4.2.7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2.8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废气 (DA001)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 在主要产尘点设置集尘罩、配套软帘围挡、风管等收集设施, 车间布设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 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p>①加强物料运输管理, 对进出厂区物料的运输车辆运输路线严格管控, 原料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成品运输车辆出生产车间前均应冲洗车胎, 要求对其装载的物料采取密闭措施, 防止物料洒落产生扬尘等。控制厂区内运输车辆的车速, 低速行驶 ($\leq 15\text{km/h}$), 减少路面扬尘。硬化厂区物流道路, 对运输道路路面采取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设置车辆冲洗平台, 并定期冲洗厂区内运输路面;</p> <p>②本项目采用全封闭式的原料、成品仓库, 车间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减少扬尘量;</p> <p>③生产车间采取全封闭结构, 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粉尘逸出, 集气罩遵循位置正确、风量适中、强度足够、检修方便的设计原则, 配套软帘围挡, 罩口风速或控制点风速足以将发生源产生的废气吸入罩内, 确保最大限度收集废气,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p> <p>④企业加强对废气收集系统及净化设施的日常巡查管理, 确保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及处理, 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 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立即停止生产操作, 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p> <p>⑤车间地面应及时进行清扫、冲洗, 减少地面扬尘。</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⑥建议车间内喷雾装置设置间隔不大于5米,覆盖整个生产车间; ⑦针对各喂料口、出料口、破碎、筛分、非密闭输送带等主要产尘点针对性设置雾状喷淋装置; ⑧车间不建议设置强制机械通风(换气扇),减少气流扰动,仅人员和车辆进出时可开启出入口,通过后出入口后应及时关闭车间门。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全部回用不外排
	厂区道路冲洗废水	SS	依托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	全部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配套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	全部回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A声级	①基础减震、风机安装隔音罩、墙体隔声; ②合理布局,生产车间远离声环境敏感点布设; ③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午间、夜间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粉尘、地面清扫粉尘、沉淀泥沙、废机油、废机油空桶、废涂料空桶和生活垃圾等。袋式除尘器粉尘定期清掏、地面清扫粉尘定期清扫、沉淀泥沙定期打捞,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外售给可回收利用的厂家;废机油、废机油空桶、废涂料空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物资部和危废间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具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并设置托盘阻断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物资部和危废间地面采取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保持机油、废机油等包装桶的完整性,并放置在托盘上,确保一旦发生包装桶破损泄漏,可及时收集截留;			

	<p>(2) 定期对物资部和危废间进行检查，减少事故隐患。</p> <p>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1) 配备消防器材，做好防火，严禁在厂区吸烟、动用明火；</p> <p>(2) 进行职工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提高技术素质，消除主客观危害因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主要落实下列污染控制要求：</p> <p>(1) 贮存与运输过程污染控制要求</p> <p>①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分区堆放管理。</p> <p>②贮存仓库应参照 CJJ/T 134 进行建设和配备，场区内不存有积水。</p> <p>③贮存设施或场所应对场内物料倒运、上料、卸料等环节采取降噪措施，并采取喷雾、洒水、苫盖等措施进行抑尘。</p> <p>④建筑垃圾在装运过程中应避免混合，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尘、防遗撒、防渗漏、防噪声措施。</p> <p>⑤贮存与运输过程中宜使用新能源车和机械。</p> <p>(2) 利用与处置过程污染控制要求</p> <p>①应根据建筑垃圾的成分和当地需求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技术。</p> <p>②建筑垃圾堆放区应采取防扬尘措施。</p> <p>③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过程中收集的废水宜进行循环利用，无法循环利用的废水应收集处理。</p> <p>2、本项目主要对装修垃圾、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及绿化垃圾等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p>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摘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599 1401 1845"> <thead> <tr> <th>序号</th> <th>行业类别</th> <th>重点管理</th> <th>简化管理</th> <th>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td> </tr> <tr> <td>93</td> <td>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td> <td>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td> <td>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td> <td>其他*</td> </tr> </tbody> </table> <p>3、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p> <p>4、排污口规范化建设：</p>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1) 应完成全厂各排污口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要求规范建设,涉及的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等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2) 不同的排气筒根据排放废气类别的不同,要求各排气筒悬挂明显标识,注明废气来源、类别、排气筒高度、排气口内径等信息,设置永久性采样口。

(3) 要求排气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5、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和定期报告制度: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如政策变化或者主管部门要求监测,项目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有关规定,如本评价所列监测方案开展相关监测。

6、环境管理台账: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安吉南路 59 号，对装修垃圾、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及绿化垃圾等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用地与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矛盾，现状为临时工业用地，本项目可在该地块临时过渡生产，若今后该地块规划用途发生调整，且项目不符合用地规划时，应配合政府无条件搬迁，项目重新选址。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在该地块过渡性建设可行。

编制单位：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报告

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泉州市得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因避免网上公示给企业、法人等带来不必要的骚扰及商业秘密，公示版本删除内容为涉及法人、联系人、监测结果、部分原料资料、部分附件等信息资料；

2、_____ / _____。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泉州市得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